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
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03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162/03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076-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62
3.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
4. 项目预算金额：4437.0757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37.0757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	核心交换机等	1 批	2185.63597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3</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核心交换机 1 (内网)</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核心交换机等</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核心交换机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核心交换机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u> <u>(2) 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3 包：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 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应	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3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6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2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网络集成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证书(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的得3分,缺少1项的得1分,缺少两项以上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 术 部分	6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3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3分; 共43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72分; 共170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012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2”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总体技术方案（8分）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完整，包含：①整体设计思路②设备技术路线③布局设计④设备供货安全保障方案⑤设备系统图等，满足项目总体要求。 （1）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⑤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中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8 分，部分符合得 4 分，不符合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货物的运输安装②进度计划③应急方案④质量管理保证制度。 （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④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6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服

		(6 分)	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简单、思路不够清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实施服务团队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合格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中具有合格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一人有多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相关人员就职于本单位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资料或者资料不齐全的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6 分)	评分项 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1)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 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③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分项 2：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保障措施④培训师资。 （1）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2）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3）内容单纯复制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对①-④项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所有内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核心交换机等	1 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核心交换机 1 (内网)	2	台	295,000.00
2	48 口汇聚交换机 1 (内网)	12	台	55,000.00
3	24 口汇聚交换机 1(内网)	2	台	45,000.00
4	48 口接入交换机 1(内网)	164	台	11,000.00
5	48 口接入交换机 1(内网 PoE)	75	台	11,000.00
6	24 口接入交换机 1(内网)	24	台	8,500.00
7	内网-光汇聚交换机	2	台	90,000.00
8	内网-光接入交换机	36	台	3,000.00
9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内网)	2	台	380,000.00
10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内网万兆光口)	8	台	89,000.00
11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内网万兆电口)	2	台	89,000.00
12	内网无线控制器 (内网无线)	2	台	180,000.00
13	核心交换机 2 (内网无线)	2	台	125,000.00
14	48 口汇聚交换机 1 (内网无线)	4	台	55,000.00
15	24 口汇聚交换机 1(内网无线)	6	台	45,000.00
16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内网无线)	102	台	12,000.00
17	放装 AP (内网无线)	483	台	1,800.00
18	面板 AP (内网无线)	954	台	1,100.00
19	内网网管系统 (内网)	1	套	400,000.00
20	波分复用设备	4	台	300,000.00
21	波分系统管理平台	1	套	120,000.00
22	核心交换机 3 (外网)	2	台	85,000.00
23	48 口汇聚交换机 1 (外网)	8	台	55,000.00
24	24 口汇聚交换机 1(外网)	2	台	45,000.00
25	48 口接入交换机 1(外网)	165	台	11,000.00
26	24 口接入交换机 1(外网)	48	台	8,500.00
27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外网万兆光口)	2	台	89,000.00
28	外网网管系统	1	套	180,000.00
29	核心交换机 4 (外网无线)	1	台	60,000.00

30	24 口汇聚交换机 2（外网无线）	3	台	15,000.00
31	48 口汇聚交换机 2（外网无线）	2	台	20,000.00
32	外网无线控制器	1	台	180,000.00
33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外网无线）	97	台	7,000.00
34	放装 AP（外网无线）	1012	台	1,800.00
35	外网无线网管系统	1	套	250,000.00
36	核心交换机 3（安防网）	2	台	85,000.00
37	48 口汇聚交换机 2（安防网）	6	台	20,000.00
38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安防网）	192	台	7,000.00
39	核心交换机 4（后勤网）	1	台	60,000.00
40	24 口接入交换机 1（后勤网）	2	台	8,500.00
41	24 口汇聚交换机 2（后勤网）	5	台	15,000.00
42	24 口接入交换机 2（后勤网）	85	台	5,000.00
43	裸光纤租赁	1	项	90,400.00
44	集成费	1	项	1124559.75

注：1）投标人所报产品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标的。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是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发展战略、优化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区域儿科医疗资源布局、解决患儿“看病难”问题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也是北京市重点配套工程、全市“3 个 100”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通州新院区将定位为人性化、智慧化、现代化和数字化的三级甲等儿科专科医院，实现科研与临床紧密结合，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儿童康复、儿童健康管理于一体，成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以儿童疑难危重症诊治、急危重症救治为核心，辐射京津冀的儿科综合诊疗高地，主要承担通州区域、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居民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功能，守护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通过本项目建设的产需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人使用需要，完成网络系统建设，构建满足未来智慧医院发展需求的信息化基础设施。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序号 1-42 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序号 43 项自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通

知的时间启用，服务期 4 个月。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序号 1-42 项所有设备要求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设备保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2、投标人针对此项目，须提供 1 名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驻场服务，负责每日现场巡检、日常运维、现场应急响应等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采购网络系统设备，构建满足未来智慧医院发展需求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本次项目拟建设覆盖新院区的内网、外网、内网无线、外网无线、安防网及设备网六大网络平台，并通过部署波分复用设备及租用运营商裸光纤实现新老院区的高速互联。建设目标旨在打造一张具备多业务安全隔离、全域无线无缝覆盖的高可靠网络，实现新老院区核心业务数据的实时交互，为移动医疗、物联网及临床数据中心等创新应用提供坚实的网络基座。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法》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2 标准与规范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2020年版)》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3包 核心交换机等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核心交换机 1(内网)	★1、交换容量≥1900Tbps, 包转发率≥460000Mpps, 主控板≥2, 独立交换网板≥4,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8, 电源插槽个数≥3; 实配: 双主控, 电源≥2; 10G光口≥48, 40G光口≥24; 40G单模光模块≥16, 40G多模光模块≥8; ▲2、支持安全启动,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硬件 BFD 检测最小发包间隔≤4ms;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5、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 EVPN。
2	48口汇聚 交换机1 (内网)	★1、交换容量≥4.8Tbps, 包转发率≥2000Mpps;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支持可插拔风扇, 风扇个数≥4; 实配: 10G光口≥48, 40/100GE光口≥6, 交流电源≥2, 40G堆叠线缆≥1, 40G单模光模块≥2; ▲2、IPv4路由表项≥256000, IPv6路由表项≥8000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ID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 运维人员远程管理ID灯开启和关闭,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4K个VLAN, 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支持 G.8032 (ERPS) 标准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
3	24 口汇聚交换机 1(内网)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1600\text{Mpps}$;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模块, 支持可插拔风扇, 风扇个数≥ 4; 实配: 10G 光口≥ 24, 40/100G 光口≥ 6, 40G 堆叠线缆≥ 1, 交流电源≥ 2, 40G 单模光模块≥ 2; ▲2、IPv4 路由表项≥ 256000, IPv6 路由表项≥ 80000,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 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支持 G.8032 (ERPS) 标准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
4	48 口接入交换机 1(内网)	★1、交换容量$\geq 1.36\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 实配: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8, 10G 光口≥ 4, 交流电源≥ 2, 10G 多模光模块≥ 4; 2、配置标准 USB 接口, 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3、支持速率不低于 12GE 堆叠端口≥ 2,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 link; 5、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5	48 口接入交换机 1(内网 PoE)	★1、交换容量$\geq 1.36\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 实配: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8, 10G 光口≥ 4, 支持 POE+, 交流电源≥ 2, 10G 多模光模块≥ 4; 2、USB 接口 配置标准 USB 接口, 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3、支持速率不低于 12GE 堆叠端口≥ 2,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 link; 5、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6、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6	24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1.36\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 实配: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 10G 光口≥ 4, 交流电源≥ 2, 10G

	1(内网)	多模光模块≥ 4; 2、配置标准 USB 接口, 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3、支持速率不低于 12GE 堆叠端口≥ 2,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 link; 5、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7	内网-光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45\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9000\text{Mpps}$; 实配: 10G 光口≥ 48, 25G 光口≥ 4, 40/100G 光口≥ 2, 10G 堆叠线缆≥ 1, 40G 单模光模块≥ 4, 冗余电源; 2、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 ▲3、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 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配置无源汇聚模块,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6、支持 G.8032 (ERPS) 标准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
8	内网-光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150\text{Mpps}$; 实配: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16, 10G 光口≥ 4, 内置交流供电模块; 2、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MAC 地址表项$\geq 16\text{K}$; 4、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9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内网)	★1、交换容量$\geq 1000\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250000\text{Mpps}$; 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8, 业务槽位数≥ 4; 实配: 双主控, 交换网板≥ 4, 40G 光口≥ 24, 交流电源≥ 2, 40G 多模光模块≥ 4; ▲2、支持安全启动,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风扇框冗余设计, 要求风扇框槽位数≥ 3; 4、主控板与交换网板硬件分离, 主控板故障或者更换不影响整机转发性能; 5、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及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6、支持 Vxlan 协议, 且支持 BGP EVPN 协议。
10	数据中心接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 风扇模块≥ 4; 实配:

	入交换机 (内网万兆光口)	10GE 光口$\geq$48, 40/100G 光口$\geq$6, 交流电源$\geq$2, 10G 多模光模块$\geq$24, 40G 多模光模块$\geq$4; ▲2、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 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缓存$\geq$42M,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5、支持 Vxlan 协议, 且支持 BGP EVPN 协议; 6、支持硬件 BFD 检测最小发包间隔$\leq$4ms。
11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内网万兆电口)	★1、交换容量$\geq$4.8Tbps, 包转发率$\geq$2000Mpps; 风扇模块$\geq$4; 实配: 10G 电口$\geq$48, 40/100G 光接口$\geq$6, 交流电源$\geq$2, 40G 多模光模块$\geq$4; ▲2、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 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缓存$\geq$42M,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5、支持 Vxlan 协议, 且支持 BGP EVPN 协议; 6、支持硬件 BFD 检测最小发包间隔$\leq$4ms。
12	内网无线控制器 (内网无线)	★1、单台 AC 最大可管理 AP 数量$\geq$2000, 单台 AC 最大可管理用户数量$\geq$32000; 转发吞吐量$\geq$100Gbps; 实配: 40G 光口$\geq$2, 10G 光口$\geq$12, GE 电口$\geq$12, 交流电源$\geq$2, 10G 多模光模块$\geq$4, 配置无线 AP 管理的授权数量$\geq$1500。 ▲2、单台 AC 支持双电源备份, 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时单电源供电,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4、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
13	核心交换机 2 (内网无线)	★1、交换容量$\geq$100Tbps, 包转发率$\geq$76000Mpps; 主控板$\geq$2,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geq$6, 支持整机电源槽位数$\geq$3; 实配: 双主控、双电源, 10G 光口$\geq$48, 10G 多模光模块$\geq$4; 2、支持模块化风扇框, 可热插拔, 独立风扇框数$\geq$2; ▲3、支持安全启动,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双活主控, 主备主控倒换时间$<$5ms,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6、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14	48 口汇聚交换机 1 (内网无线)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支持可插拔风扇，风扇个数≥ 4；实配：10G 光口≥ 48，40/100GE 光口≥ 6，交流电源≥ 2，40G 堆叠线缆≥ 1，40G 单模光模块≥ 2，10G 单模光模块≥ 4； ▲2、IPv4 路由表项≥ 256000，IPv6 路由表项≥ 80000，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支持 G.8032 (ERPS) 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
15	24 口汇聚交换机 1(内网无线)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600\text{Mpps}$；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模块，支持可插拔风扇，风扇个数≥ 4；实配：10G 光口≥ 24，40/100G 光口≥ 6，40G 堆叠线缆≥ 1，交流电源≥ 2，40G 单模光模块≥ 2，10G 单模光模块≥ 4； ▲2、IPv4 路由表项≥ 256000，IPv6 路由表项≥ 80000，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支持 G.8032 (ERPS) 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
16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内网无线)	★1、交换容量$\geq 1.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实配：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10G 光口≥ 4，支持 POE+，交流电源≥ 2，10G 多模光模块≥ 4； 2、USB 接口 配置标准 USB 接口，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3、支持速率不低于 12GE 堆叠端口≥ 2，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 link； 5、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6、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7	放装 AP（内网无线）	★1、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支持 10/100/1000Mbps 电口≥ 2，USB 接口≥ 1； 2、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 3.5 Gbps； 3、支持扩展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4、内置智能天线； 5、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18	面板 AP（内网无线）	★1、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支持上行 10/100/1000Mbps 电口≥ 1，下行 10/100/1000Mbps 电口≥ 4，USB 接口≥ 1； 2、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 3.5Gbps； 3、支持 leader AP，可实现免 WAC 管理； 4、支持蓝牙 BLE5.2；内置智能天线；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5、支持扩展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19	内网网管系统（内网）	1、系统使用 B/S 架构，支持 Edge、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2、系统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 等设备； 3、系统支持每周 7*24 小时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并支持告警通知，通知内容可以自定义。 ▲4、支持服务器单机部署，具备用户接入与认证、设备即插即用、虚拟网络管理等功能，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5、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实配：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450，无线 AP 管理授权≥ 1500。管理平台 1 台，设备配置≥ 128G 内存，≥ 2 颗 32 核 2.6GHz CPU，≥ 4 块 1920GB SSD，Raid 卡(4G cache,带超级电容)，≥ 8 个 GE 电口，≥ 6 个 10G/25G 光口（含 10G 多模模块），≥ 2 个 AC 电源。
20	波分复用设备	1、支持 96 波系统，设备子架业务槽位 6 个； 2、长期工作满足运行环境温度要求：$-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相对湿度要求：5%~85%； 3、投标设备具有安装便利性，需支持 19 英寸机柜安装； 4、投标设备线路速率支持 10Gbit/s、100Gbit/s、200Gbit/s、400Gbit/s； 5、客户侧信号可支持支持 STM-1/4/16/64、FE/GE/10GE、25GE、40GE、50GE、100GE、400GE、FC100/200/400/800/1600/3200 业务混合接入； 6、投标设备需支持业务类型覆盖 SDH/SONET 业务、OTN 业务、以太网业务、CPRI 业务、SAN 业务；

		7、支持配置可插拔光模块：SFP/eSFP、XFP、SFP+、QSFP+、QSFP28、CFP、CFP2； 8、支持关键部件冗余保护，配置双主控、双电源； ▲9、支持光线路保护、板内 1+1 保护、客户侧 1+1 保护多种 OTN 网络级保护。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10、实配：业务侧≥6*10G 接口，≥2*FC16G（FC1600）接口，满足 60km 的光纤距离传输业务。
21	波分系统管理平台	1、支持不低于 1000 等效网元管理能力；支持图形化操作界面，中文语言； 2、支持自动发现网络设备，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自定义，分层次显示设备拓扑。对拓扑视图进行管理，支持查找、展开/收缩拓扑视图，查看网元间连接信息、拓扑对象属性，支持对拓扑对象进行编辑；网络设备物理状态、CPU、内存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网络事件进行实时告警。采集全网设备性能参数，可以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3、配套网管系统需支持时延地图功能，具备时延可视、时延预估、时延算路、时延运维的能力。 4、支持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安全日志的查询与导出功能，并支持用户自定义日志自动转储的条件，支持网元操作日志、安全日志的查询与导出功能； ★5、实配：管理平台 1 台，国产架构 CPU≥2*2.2GHZ，内存≥128G，SSD≥4800G，含国产操作系统软件和网管软件。
22	核心交换机 3（外网）	★1、交换容量≥100Tbps，包转发率≥76000Mpps；主控板≥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支持整机电源槽位数≥3；实配：双主控、双电源，10G 光口≥48，GE 电口≥48，10G 多模光模块≥4； 2、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独立风扇框数≥2； ▲3、支持安全启动，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双活主控，主备主控倒换时间<5m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23	48 口汇聚交换机 1（外网）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支持可插拔风扇，风扇个数≥4；实配：10G 光口≥48，40/100G 光口≥6，交流电源≥2，40G 堆叠线缆≥1，40G 单模光模块≥2，10G 单模光模块≥4；

		▲2、IPv4 路由表项≥ 256000，IPv6 路由表项≥ 80000，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支持 G.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
24	24 口汇聚交换机 1(外网)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600\text{Mpps}$；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支持可插拔风扇，风扇个数≥ 4；实配：10G 光口≥ 24，40/100G 光口≥ 6，40G 堆叠线缆≥ 1，交流电源≥ 2，40G 单模光模块≥ 2，10G 单模光模块≥ 4； ▲2、IPv4 路由表项≥ 256000，IPv6 路由表项≥ 80000，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支持 G.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 毫秒。
25	48 口接入交换机 1(外网)	★1、交换容量$\geq 1.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实配：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8，10G 光口≥ 4，交流电源≥ 2，10G 多模光模块≥ 4； 2、配置标准 USB 接口，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3、支持速率不低于 12GE 堆叠端口≥ 2，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 link； 5、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26	24 口接入交换机 1(外网)	★1、交换容量$\geq 1.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实配：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10G 光口≥ 4，交流电源≥ 2，10G 多模光模块≥ 4； 2、配置标准 USB 接口，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3、支持速率不低于 12GE 堆叠端口≥ 2，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不少于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Smart link； 5、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27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外网万兆光口）	★1、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风扇模块≥ 4；实配：10G 光口≥ 48，40/100G 光口≥ 6，交流电源≥ 2，10G 多模光模块≥ 24，40G 多模光模块≥ 4； ▲2、支持 ID 指示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缓存$\geq 42\text{M}$，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5、支持 VxLAN 协议，且支持 BGP EVPN 协议； 6、支持硬件 BFD 检测最小发包间隔$\leq 4\text{ms}$。
28	外网网管系统	1、系统使用 B/S 架构，支持 Edge、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2、系统支持多种设备的管理，包括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WLAN 等设备； 3、系统支持每周 7*24 小时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并支持告警通知，通知内容可以自定义； ▲4、支持服务器单机部署，具备用户接入与认证、设备即插即用、虚拟网络管理等功能，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5、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6、实配：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250，管理平台 1 台，设备配置$\geq 128\text{G}$ 内存，≥ 2 颗 32 核 2.6GHz CPU，≥ 4 块 1920GB SSD，Raid 卡 (4G cache，带超级电容)，≥ 8 个 GE 电口，≥ 6 个 10GE/25GE 光口（含 10G 多模模块），≥ 2 个 AC 电源。
29	核心交换机 4（外网无线）	★1、交换容量$\geq 100\text{Tbps}$，转发性能$\geq 76800\text{Mpps}$；业务插槽数≥ 6；实配：双主控、冗余双电源；10/25G 光口≥ 16 个，10G 光口≥ 8 个，10G 多模模块≥ 4 个； 2、全宽主控引擎模块≥ 2，满足 1+1 冗余；支持风扇、电源冗余，整机电源槽位数≥ 4，风扇框数≥ 2； 3、支持 VLAN、STP、RSTP、MSTP，链路聚合、跨板链路聚合、跨板端口/流镜像、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等； 4、支持 N:1 虚拟化: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5、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RIPng，支

		持 OSPFv1/v2, OSPFv3, IS-ISv4, IS-ISv6 等路由功能; 6、支持扩展防火墙业务板卡; 7、支持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 支持 BFD, 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 8、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支持 SNMP V1/V2c/V3,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
30	24 口汇聚交换机 2 (外网无线)	★1、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 转发性能$\geq 660\text{Mpps}$; 实配: GE 光口≥ 24 个, 10G 光口≥ 8 个, 电源模块≥ 2 个, 风扇模块≥ 2 个, 10G 堆叠线缆≥ 1 条, 10G 单模模块≥ 2 个; ▲2、支持基于端口或流量的 N: M 复制功能, 支持同源同宿、报文截断、源端口标识功能, 支持识别指定报文、修改 mac 地址或 IP 地址后复制转发功能, 提供官网链接与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VLAN、STP、RSTP、MSTP、链路聚合、跨板链路聚合、跨板端口/流镜像、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等; 4、支持冗余模块化电源、冗余模块化风扇; 5、支持二层 VxLAN, 支持三层 VxLAN, 支持 VxLAN 网关; 6、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支持堆叠虚拟化技术; 7、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 支持 RIPv1/v2, RIPng, 支持 OSPFv1/v2, OSPFv3, IS-ISv4, IS-ISv6 等路由功能; 8、支持堆叠功能, 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9、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31	48 口汇聚交换机 2 (外网无线)	★1、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 转发性能$\geq 660\text{Mpps}$; 实配: GE 光口≥ 48 个, 10G 光口≥ 4 个, 电源模块≥ 2 个, 风扇模块≥ 2 个, 10G 堆叠线缆≥ 1 条, 10G 单模模块≥ 4 个; ▲2、支持基于端口或流量的 N: M 复制功能, 支持同源同宿、报文截断、源端口标识功能, 支持识别指定报文、修改 mac 地址或 IP 地址后复制转发功能, 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VLAN、STP、RSTP、MSTP、链路聚合、跨板链路聚合、跨板端口/流镜像、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等; 4、支持冗余模块化电源、冗余模块化风扇; 5、支持二层 VxLAN, 支持三层 VxLAN, 支持 VxLAN 网关; 6、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支持堆叠虚拟化技术; 7、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 支持 RIPv1/v2, RIPng, 支持 OSPFv1/v2, OSPFv3, IS-ISv4, IS-ISv6 等路由功能; 8、支持堆叠功能, 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9、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32	外网无线控	★1、整机最大吞吐量$\geq 100\text{G}$; 实配: GE 电口≥ 12 个, 10G 光口≥ 12

	制器	个，40G 光口≥ 2 个，电源≥ 2 个，10G 多模模块≥ 2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 1050 个； ▲2、整机管理常规 AP 最大数量≥ 5000，支持对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AP 管理。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CAPWAP 隧道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支持用户地址和隧道地址任意选择使用 IPv4 或 IPv6； 4、支持集中/分布式一体化的智能交换，支持二层或三层网络中，无需改动原有网络架构，与无线 AP 组成整体交换架构； 5、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ortal 认证，针对用户的真实场景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无感知认证，短信和二维码访客认证等； 6、支持基于 AP、WLAN 的用户隔离，支持非法 AP 检测反制，支持 WPA、WPA2、WPA3 标准，内置多种安全机制和专家知识库可有效识别非法攻击终端或 AP 并进行监控隔离； 7、支持 1+1 热备，对外呈现一个 IP 地址，简化网络拓扑；对外统一管理界面，在主板上创建的配置可以自动同步到备板。
33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外网无线）	★1、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170\text{Mpps}$；支持端口 POE、POE+ 供电功能，整机 POE 功率不低于 400W；实配：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 个，GE 光口≥ 4 个，GE 多模模块≥ 2 个； 2、支持≥ 1 个带外管理网口，≥ 1 个 USB 接口； 3、支持 4K VLAN、STP、RSTP、MSTP，支持 VLAN 虚接口； 4、支持端口聚合、静态聚合、动态聚合；支持堆叠虚拟化技术；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IPv4/IPv6 双栈，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 6、支持广播/组播/单播风暴抑制，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PPS、bps 的风暴抑制。
34	放装 AP（外网无线）	★1、支持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整机协商速率$\geq 4.8\text{Gbps}$；整机 10/100/1000M 电口≥ 2 个； 2、整机支持工作在 5GHz+2.4GHz 频段，射频数≥ 2 个，空间流≥ 4 个，5GHz 射频数可最大支持≥ 2 个，内置 BLE5.1/RFID/Zigbee； 3、双网口上行聚合，可以做到 POE 网口和 GE 口进行聚合，将上行带宽从 1G 扩展到 2G； 4、支持 802.3af 供电；内置智能天线； 5、支持 AC 无线控制器集中管理，本地 web、telnet、调试串口等管理功能； 6、支持接入用户数限制、隐藏 SSID 功能，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支持无线用户二层隔离，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

35	外网无线网管系统	1、要求资源拓扑、告警、性能等功能模块支持多服务器分布式虚拟化部署，可实现负载分担。单套软件可管理的节点数$\geq 20,000$个； 2、可以为不同的管理员设置不同的用户名、密码，并限制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和管理范围，实现用户分权管理； 3、支持 B/S 架构,支持 IE、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4、自动发现网络中的所有网络设备，并在拓扑中显示出来，支持拓扑图自定义修改，包括设备、链路等； 5、支持对全网设备告警的实时监控和统一浏览；支持多种提醒方式，如告警实时提醒（告警板）、告警音响提示；支持多种转发方式，比如转 E-mail，转短信，转上级网管或其它网管等。支持告警分析，可以屏蔽重复告警、闪断告警，支持告警自动确认功能； 6、支持批量的设备配置配置与备份，配置库包括配置文件和配置片断，配置内容可带有参数，在部署时根据设备的差异设置不同的值；配置文件可部署到设备的启动配置或者运行配置；配置片断只能部署到设备的运行配置； 7、支持无线业务集中化的配置管理，支持 AP 模板、AP 分组、虚拟 AP、Radio、服务策略等配置； 8、支持可视化拓扑，支持在拓扑中摆放或者查看交换机、AP 所属位置并进行保存；支持查看设备之间真实物理链路连接；支持在拓扑上展示 AP 设备告警级别及告警信息； ★9、实配：配置网络管理平台一套，包含有线设备管理监控授权≥ 105点，无线设备管理监控授权≥ 1050点；管理平台 1 台，设备配置国产架构 CPU≥ 2 颗 2.6GHz，内存$\geq 128G$，硬盘$\geq 4 \times 1.92TB$ SATA 2.5in SSD,RAID 卡≥ 8 端口 SAS RAID 卡(带 4GB 缓存，含超级电容)，GE 电口≥ 8 个，2 端口 10G/25G 光口≥ 3 个，10G 多模光模块≥ 6 个，配置双电源，满配风扇模块，标准滑轨及基础安装服务。
36	核心交换机 3（安防网）	★1、交换容量$\geq 100Tbps$，转发性能$\geq 76800Mpps$；业务插槽数≥ 6，实配：双主控、冗余双电源；GE 电口≥ 48 个，10G 光口≥ 48 个，10G 多模模块≥ 4 个，10G 堆叠线缆≥ 1 条； 2、全宽主控引擎模块≥ 2，满足 1+1 冗余； 3、支持风扇、电源冗余，整机电源槽位数≥ 4，风扇框数≥ 2； 4、支持 VLAN、STP、RSTP、MSTP、链路聚合、跨板链路聚合、跨板端口/流镜像、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等； 5、支持 N:1 虚拟化: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6、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7、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IS-ISv4，IS-ISv6 等路由功能；

		8、支持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 9、支持 BFD, 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
37	48 口汇聚交换机 2（安防网）	★1、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转发性能$\geq 660\text{Mpps}$；实配：GE 光口≥ 48 个，10G 光口≥ 4 个，电源模块≥ 2 个，风扇模块≥ 2 个，10G 堆叠线缆≥ 1 条，10G 单模模块≥ 4 个； ▲2、支持基于端口或流量的 N: M 复制功能，支持同源同宿、报文截断、源端口标识功能，支持识别指定报文、修改 mac 地址或 IP 地址后复制转发功能，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VLAN、STP、RSTP、MSTP，链路聚合、跨板链路聚合、跨板端口/流镜像、端口广播/多播/未知单播风暴抑制等； 4、支持冗余模块化电源、冗余模块化风扇； 5、支持二层 VxLAN，支持三层 VxLAN，支持 VxLAN 网关； 6、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支持堆叠虚拟化技术； 7、支持 IPv4/IPv6 支持双栈； 8、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 RIPng，支持 OSPFv1/v2, OSPFv3, IS-ISv4, IS-ISv6 等路由功能。
38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安防网）	★1、交换容量$\geq 672\text{bps}$，转发性能$\geq 170\text{Mpps}$；支持端口 POE、POE+ 供电功能，整机 POE 功率不低于 400W；实配：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 个，GE 光口≥ 4 个，GE 多模模块≥ 2 个； 2、支持≥ 1 个带外管理网口，≥ 1 个 USB 接口； 3、支持 4K VLAN、STP、RSTP、MSTP，支持 VLAN 虚接口； 4、支持端口聚合、静态聚合、动态聚合；支持堆叠虚拟化技术；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IPv4/IPv6 双栈，支持 RIPv1/v2, RIPng，支持 OSPFv1/v2, OSPFv3。
39	核心交换机 4（后勤网）	★1、交换容量$\geq 60\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1200\text{Mpps}$；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 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 3 个，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支持 N:1 虚拟化，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实配：双主控，冗余电源，10G 光口≥ 32 个，10G 多模光模块≥ 4 个； ▲2、支持光网络拓展，包括但不限于 GPON、EPON、彩光任意一种；提供官网产品文档证明截图及提供官网链接并加盖原厂公章； 3、支持 Super VLAN，支持 GVRP，支持 QinQ、灵活 QinQ； 4、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5、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策

		略路由； 6、支持光口保护电路设计，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
40	24 口接入交换机 1(后勤网)	★1、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660\text{Mpps}$ ；实配：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24 个，10G 光口 ≥ 8 个，40G/100G 光口 ≥ 2 个，双模块化可热插拔电源，10G 多模光模块 ≥ 4 个，40G 堆叠线缆 ≥ 1 根； 2、支持业务扩展槽 ≥ 1 个； 3、支持 RIP/RIPng、OSPFv2/v3、BGP4/4+、IS-ISv4/v6；支持 IGMP v1/v2/v3、PIM-SM 等组播协议。
41	24 口汇聚交换机 2 (后勤网)	★1、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780\text{Mpps}$ ；实配：GE 光口 ≥ 28 ，复用的 10/100/1000Mbps 电口 ≥ 8 ，10G 光接口 ≥ 4 ，交流电源 ≥ 2 个，10G 单模光模块 ≥ 2 个，10G 堆叠线缆 ≥ 1 根； 2、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IP 子网 VLAN，支持 GVRP，支持基本 QinQ、支持灵活 QinQ； 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4、支持基于流、基于 VLAN 的本地和远程镜像，支持 RSPAN 和 ERSPAN，支持跨设备的流量镜像； 5、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
42	24 口接入交换机 2 (后勤网)	★1、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70\text{Mpps}$ ；实配：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GE 光口 ≥ 4 个，GE 多模光模块 ≥ 4 ； 2、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 Private VLAN，支持 IP 子网 VLAN，支持 GVRP，支持基本 QinQ、支持灵活 QinQ； 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4、支持基于流、基于 VLAN 的本地和远程镜像，支持 RSPAN 和 ERSPAN，支持跨设备的流量镜像； 5、支持端口流量识别，支持 802.1p/DSCP/ToS 流量分类，支持 SP、WRR、DRR、SP+WFQ、SP+WRR、SP+DRR、RED/WRED 队列调度。
43	裸光纤租赁	1、链路起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朝阳院区）机房（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链路终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机房（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京榆旧线）。 2、提供的链路衰耗需在两端设备的接收灵敏度之内，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高于 0.36dB/km，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高于 0.26dB/km。 3、租用裸光纤统一采用单模光纤；敷设方式为管道敷设。 4、线路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

		5、线路全年可用率$\geq 99.5\%$（以下情况不计入阻断时间：路由因不可抗力，包括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和车祸等其它第三方公认为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阻断） ★6、实配：两条裸光纤链路采用不同运营商，实现物理线路不同路由备份，租赁期4个月。
44	集成费	本项目建设集成费为全包干费用，投标人须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加电调试、系统级联调与优化，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跳线（包括但不限于光纤跳线、网络跳线、配线架跳线等）及各类辅材（包括但不限于扎带、标签等）的供应与施工，确保所有安装、调试及布线工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直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二、系统集成服务要求

- （1）完成新院区网络系统架构、VLAN及IP地址规划设计；
- （2）完成新院区与医院本部网络系统互联互通架构设计；
- （3）通过现场勘查，完成项目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的编写及用户沟通确认工作；
- （4）根据项目实施工期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人员组织方案；
- （5）完成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等工作；
- （6）配合新院区网络安全系统架构建设，完成网络设备安全加固及配置优化；
- （7）配合新院区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建设，完成数据中心网络系统设备配置；
- （8）完成新院区各网络系统建设及与医院本部对应网络系统的互通调试等工作；
- （9）配合新院区开业、业务科室搬迁等，完成各个网络系统接入配线间用户侧跳线及业务终端网络开通等工作；
- （10）配合信息中心及应用厂商完成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由本部数据中心平滑迁移到新院区新建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中；
- （11）完成项目涉及的网络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培训，使得信息中心运维人员具备初步的配置、运维及故障排查的能力。
- （12）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设计、项目实施、系统集成服务、应急响应、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等方案。

三、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1）投标人为本项目选派的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0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具有合格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合格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四、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为医院新建院区网络系统建设，需按照内网、外网、内网无线、外网无线、安防网、设备网六网物理或逻辑隔离的总体架构进行设计与实施，满足医院医疗业务、办公应用、安防监控、物联网设备等多场景稳定运行需求。网络整体应遵循安全合规、稳定可靠、技术先进、易于扩展、便于运维的原则，具备高带宽、低时延、高冗余及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能力。同时，需通过波分复用设备及运营商裸光纤链路，实现新老院区各网络系统的安全互联与数据互通，保障 HIS、LIS、PACS 等核心业务系统跨院区协同稳定运行。所有设备及组网方案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标准，整体架构具备良好兼容性与扩展性，能够适配后续业务扩容、终端增加及智慧医院建设发展需要，并提供完善的网络管理、安全防护及故障自愈能力。

（一）总体建设原则与标准遵循

- 1、带宽弹性扩展性：未来可平滑扩展，满足未来 5-10 年的带宽增长需求。
- 2、安全性：采用六网物理隔离的网络，可构建“高安全、高可靠”的网络传输体系。
- 3、高可用、冗余设计：重要网络系统核心层设备、关键链路及电源风扇等部件均采用冗余配置，消除单点故障，保障核心业务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4、高性能、极速承载：数据中心及医院内网系统实现 40G 主干，满足医院核心业务系统高带宽访问需求；无线网络支持高并发与无缝漫游，满足移动医护、远程会诊等低延时高带宽业务需求。
- 5、新老一体、互联互通：通过波分复用设备及租用运营商裸光纤，实现新老院区高速、低延时互联，支持双活数据中心或主备容灾架构，达到“一院两区、一体化管理”目标。
- 6、准遵循：详见第五章第二条（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总体架构设计

本项目新建院区网络采用多网分离、分层架构、区域汇聚、核心冗余、院区互联的总体设计思路，整体划分为内网、外网、内网无线、外网无线、安防网、设备网六大独立网络，各网之间实行物理或逻辑严格隔离，确保业务边界清晰、数据安全可控。网络整体采用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层架构，核心层部署高性能冗余设备，保障全网高可靠、低时延、无单点故障；汇聚层按功能区域或楼栋进行业务收敛与策略管控；接入层面向医疗终端、办公电脑、无线 AP、安防摄像头、医疗物联网设备等提供稳定接入。内网承载 HIS、LIS、PACS、电子病历等核心医疗业务；外网满足互联网访问、远程会诊、公众服务等需求；内外网无线分别覆盖医护移动业务与患者公共上网；安防网、设备网独立承载视频监控、入侵报警、智能设备、物联网终端等专用业务。新老院区之间通过运营商裸光纤+波分复用设备构建跨院区互联通道，实现两院网络系统的安全互通与业务协同，形成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安全可靠、可平滑扩展的院区一体化网络体系。

五、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所有数据。

六、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采购人用，并保证授予和使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永久许可使用权。

七、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重视项目组织及人员管理，给出项目组织结构图并对组织职责及人员分工进行详细说明。必须重视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与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实施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必须重视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工作和必须完成的工作各个过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加强与采购人多渠道沟通,沟通方式不限于定期会议、文件汇报和专题会议。通过沟通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理解并达成一致,使问题得到有效快速地解决。

投标人应将项目实施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参数列表、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项目总结报告。

为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工作,投标人需提供进度计划管理方案,给出本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控制方法和保障措施,确保能够按照项目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本项目建设周期90个工作日,试运行期为3个月。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终验,进入质保期。若因采购人或法律政策等原因导致项目起始时间变化、发生暂停,项目总期限不变,时间相应顺延。

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与人员、总体周期计划与各阶段详细计划以及实施质量保障。

项目实施地点及部署要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部署方式为本地化部署方式。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投标人应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提供具有类似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且稳定的专业化团队。团队人员资质、资质齐全,经验丰富,与项目整体契合度高。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不同阶段根据项目需求配置足够的人员组织实施项目,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可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部署工作条件,协调组织相关责任人及时配合项目相关实施与验收工作。

八、项目人员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整个项目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系统使用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管理及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方法,使其能够独立管理、使用和维护项目相关系统。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次数、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讲师要求、培训对象、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文件、培训 PPT 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2.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涵盖软件的日常操作、系统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教材应由投标人提供,并确保内容全面、易于理解。培训讲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经验,能够有效传授知识和技能。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其他相关操作人员,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软件的使用与维护。

九、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1、售后服务质保年限

最终验收达到合格后免费质保 5 年。

2、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建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及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在电话及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时,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进行到场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时间

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话支持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电话服务,随时接受客户对系统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问题,并定期电话回访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多样化线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采用远程技术方法在 2 小时内给予排除，若远程方法无法排除，应派遣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项目售后期间需安排不少于每年四次（季度）巡检，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管理和维护。质保期间内接到保修后，在 24 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5、备品备件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设备故障维修期间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上文。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2、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商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和已明确要求提供投标人承诺的。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

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1、项目实施完成后，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验收时须完成相关设备的实施功能确认，按采购人要求签署正式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2、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和投标人共同组成，验收标准按验收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系统验收后投标人应提供全套系统规划、设计、实施、测试、验收等相关技术手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3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X个月。

3. 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按合同到货时限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对乙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2. 甲方在到货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 到货验收后，甲方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技术培训和应用支持，并进行相关新技术、新业务的培训。

5. 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试运行，甲方组织合同初验。

6. 合同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合同终验。

7. 到货验收、合同初验和合同终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工申请、项目实施方案、集成技术方案、设备开箱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初验文档材料：设备加电测试报告、配置手册、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维护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试运行申请、试运行方案、合同初验验收申请单、合同初验总结报告、合同初验验收报告。

合同终验文档材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用户使用意见、合同终验验收申请单、合同终验总结报告、合同终验验收报告。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 序号 XX 项所有设备提供 X 年原厂免费设备保修服务，软件免费升级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提供 X 名具备 X 年及以上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X 年免费驻场服务，负责每日现场巡检、日常运维、现场应急响应等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甲方给乙方拨打 XXXXXXXX 报修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通知后，应在 3 日内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7.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支票 ☐ 汇款 ☐ 财政直接支付 ☐ 公务卡。

2.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在合同规定之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 1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从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 合同终验完成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5.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发票备注栏乙方会拆分嵌入式软件金额，不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影响发票内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9.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部损害赔偿金。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可以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货物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非因乙方过错的除外）。“合同货物”存在缺陷、权利瑕疵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仅在因该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范围内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为履行合同必要的合理宣传除外），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害赔偿责任。

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10.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先书面证明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可解除情形，解除通知自乙方签收次日起生效（乙方拒收的，自通知发出后第 7 日生效）。

11. 甲方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除依据，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协商。。

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双方就金额达成一致后次月内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3. 因产品性能或 BUG 造成的医院系统宕机，乙方需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

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签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
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标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已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已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已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
医学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我公司承诺按时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我公司承诺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贵单位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2）第 xx 包合同书》（院 202 ）约定，依据合同提供的货物包含原厂**年质量保证期。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终验后，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服务响应级别，人员响应时间保持不变，继续按医院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XX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其他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2、总体技术方案（包含：①整体设计思路②设备技术路线③布局设计④设备供货安全保障方案⑤设备系统图等）
- 3、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货物的运输安装②进度计划③应急方案④质量管理保证制度）
- 4、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 5、拟投入实施服务团队
- 6、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